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呂 萬 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抗告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月27日由聲請人之受雇人收受。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訴訟救助，亦分別經本院以113年8月14日113年度聲字第189號裁定、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聲字第514號裁定駁回，該等裁定並分別於113年8月20日由聲請人之受雇人收受及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國光路郵局，有各該送達證書附各該案卷可稽。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亦未

01 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  
02 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  
03 救濟程序，自應以已受裁定之當事人為對象始得提起，原確  
04 定裁定之相對人既僅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則聲請  
05 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增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相對  
06 人，於法亦有未合，併予駁回。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  
08 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  
09 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2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3 法官 梁 哲 瑋

14 法官 李 君 豪

15 法官 林 淑 婷

16 法官 林 惠 瑜

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林 郁 芳